

上海妙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妙道咨询**  
INFAITH CONSULTING

二〇二五年七月

## 目 录

<b>第一章 声 明</b> .....	<b>3</b>
<b>第二章 释 义</b> .....	<b>5</b>
<b>第三章 基本假设</b> .....	<b>6</b>
<b>第四章 本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b> .....	<b>7</b>
<b>第五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b> .....	<b>9</b>
一、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9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情况 .....	10
<b>第六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说明</b> .....	<b>11</b>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11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是否符合条件的相关说明 .....	11
<b>第七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b> .....	<b>13</b>

## 第一章 声 明

上海妙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通”“上市公司”或“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中富通提供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以供中富通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中富通提供，中富通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并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中富通及有关各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地按照本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本激励计划能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顺利完成；本激励计划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制度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完全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等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中富通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二章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中富通、本公司、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英博达、控股子公司	指	深圳英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上海妙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上海妙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曾用名：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获益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归属	指	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日	指	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归属条件	指	本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 第三章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以下基本假设而提出：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中富通提供和公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四、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有关各方能够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方案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
- 五、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第四章 本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三、2025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2024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陈融洁先生提议将股权激励相关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2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并于2025年6月2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25年6月27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5 年 7 月 22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以 7.6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第五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 一、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2025 年 7 月 22 日。

(三) 首次授予价格：7.64 元/股。

(四)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5 名。

(五)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数量：170.00 万股。

(六)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 限制性股票数 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 拟授出权益数 量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时 公司股本总额 的比例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英博达 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5 人)	170.0000	85.00%	0.74%
预留	30.0000	15.00%	0.13%
<b>合计</b>	<b>200.0000</b>	<b>100.00%</b>	<b>0.87%</b>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 2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

(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	--	-----

(八) 本激励计划实施后, 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情况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 第六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说明

###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是否符合条件的相关说明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不存

在《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5 年 7 月 22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5 名激励对象 17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64 元/股。

## 第七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妙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妙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2 日